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山东博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后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向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3,021,148 股，发行价格为 6.62 元/股，募集资金 19,999,999.76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3 号）。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801105701421025362），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5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7）。根据《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999,999.76 元，全部存放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为 801105701421025362，公司已与该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	801105701421025362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7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999,999.76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9,999,999.76
合计	-	19,999,999.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注销（销户前剩余利息收入已结转到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①	19,999,999.76

二、银行利息收入②	3,542.55
三、银行手续费③	886.00
四、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④	20,001,682.7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01,682.71
五、销户结转⑤	973.60
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①+②-③-④-⑤）	0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以及《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